# 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教育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对党员教育相关概念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现刊发若干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党员教育工作用词，为各地各单位加强党员教育理论研究、政策把握、工作实践提供参考。

1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是指一个政党为实现党的政治目标，通过有计划、持续性的教育和培养来增强党员党性，提高全党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活动。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是党的各级组织为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教育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过程。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新时代党员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基本任务是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等；目标指向是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党员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亲自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亲自主持审议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员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亲自批准实施两轮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五年规划，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党员教育工作，还先后在不同场合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进新时代党员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取大规模集中轮训、严格日常教育、深化实践锻炼等举措，着力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党性觉悟不断增强，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2党员教育内容

党员教育内容，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的建设要求和中心工作需要，结合党员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实际，精心挑选或组织开发的，用于教育党员或供党员学习的政治理论、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方面内容，通常以文件、教材、课程等载体呈现，是党员教育基础性、关键性要素之一，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时代性。

《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员权利义务、基层党组织基本任务的规定中，明确了党员教育基本内容，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了党员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和七个方面基本任务，并明确具体教育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党员教育首要政治任务，突出七个方面基本任务，统筹把握事业需要、组织要求、个人需求，坚持“干什么教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组织推出了一系列党员教育内容，线上线下多渠道提供给党员学习使用。中央组织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策划制播《榜样》系列专题节目；组织摄制重点题材党员教育电视片，如《信仰》、《筑梦中国》、《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美村三十六法》、《红色故事汇》、《党史故事100讲》、《十九大代表风采录》等；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培训通用教材，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党员教育培训系列丛书”（包括《走自己的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八讲》、《小康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讲》等4册）、“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教材”（包括《基层党组织书记理论知识读本》、《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实务》、《基层党组织书记案例选编》〈农村版、社区版、国企版、高校版〉等6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基层党组织怎么办》、《“三会一课”案例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等；每两年分别举办一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展示交流活动，评选推出一大批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和党员教育培训教材；组织建设全国首批76个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展馆；指导有关地方拍摄电视剧《初心》、电影《小巷管家》和《半条棉被》等，不断推进全国党员教育内容共建共享，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供丰富、优质的学习内容。

3党员教育方式方法

党员教育方式方法，是指开展党员教育时，在一定原则、理念指导下，根据不同教育任务、内容、对象，所选择的工作路径、所依托的活动载体、所运用的抓手举措等。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是实现精准施教、提高党员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所在。

综合有关政策规定和实践探索，我们党的党员教育，从基本组织方式看，可分为：（1）集中性教育。党组织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2）经常性教育。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职责作用，特别是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职责作用，对党员进行日常教育，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员工作能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从一般组织形式看，主要有：（1）集中培训。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重点项目、对象和专题，以办班为基本方式，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的形式，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2）集体学习。以党组织为基本单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召开会议等，把党员组织起来进行学习。中央政治局坚持集体学习制度，为全党作出表率。（3）个人自学。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学习计划，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自学。（4）组织生活。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性分析，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5）实践锻炼。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从具体教学方式看，主要有：围绕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加强案例培训，选好用好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生动鲜活案例；开展典型教育，引导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运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坚持在党员教育方式方法上守正创新，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体学习、集中培训等制度落实，搭建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实践平台，推动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推出访谈式、情景式、体验式等多种形式党课，使党课走进了车间工厂、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加强典型教育，大力宣传张富清、黄大发、黄文秀等一大批重大典型先进事迹，广泛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学习先进、争做先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办好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指导一些地方和单位打造“先锋网”、“党建在线”等特色平台，建好管好覆盖全国乡村的70多万个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形成党员教育平台矩阵，助力党的声音直达基层，党员教育思想引领力、理论传播力、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4“共产党员”教育平台

“共产党员”教育平台，是指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主办、相关单位承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着眼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的系列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现有教育平台主要包括以“共产党员”命名的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电视栏目、共产党员手机报、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是新时代开展党员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

党中央高度重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员教育。2012年6月30日，习近平同志亲自开通了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电视栏目和共产党员手机报，明确提出哪里有共产党员，共产党员网就要努力覆盖到哪里；要求把这些平台办好，帮助共产党员加强学习与交流，更加了解掌握党情国情，不断提升素质和能力。2019年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作出明确规定；2009—2013年、2014—2018年、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均对加强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作出安排。此外，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电视栏目共产党员手机报开展党员教育的通知》等文件，对办好用好党员教育相关平台提出要求。

共产党员网（网址：www.12371.cn），由央视网承办，目前开设思想理论、学习平台、党章党规、人事任免等栏目，建设党内法规、党务知识、课件节目等资源库，现有各类课件近100万个，整合各级组织部门党建网站组建全国党建网站联盟，先后承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官方网站等。共产党员电视栏目，由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联合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主办，依托山东卫视开办，常设“党建周报”“新时代先锋”“微党课”3个子栏目，每期15分钟，每周五18∶10在山东卫视播出，全国1800多家电视台、网站重播、转载，在共产党员网、齐鲁网等可在线收看。共产党员手机报，由人民网承办，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提供技术支持，以“12371”为专用服务代码，发送对象为全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市县党委书记、组织人事部门党员干部等，发送形式为彩（短）信，内容涵盖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公众号：gcdyweixin），由新华网承办，2014年6月27日正式上线，重点推送党建要闻和重要言论、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文件解读、热点问题评析、重要干部任免信息等内容。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2004年1月正式开通，主要包括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的全国数字专用频道、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的中心资源库等。目前，每天通过全国数字专用频道，向终端站点首播由中央专题教材制播部门和省区市远程教育机构制作的党员教育节目8小时，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出，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创业就业等11大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始终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积极开办专题、推出专栏、制播节目，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服务，在推动党的声音直通基层、直达一线，推动党员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党员教育管理精准化、智能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

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是指由中央组织部组织举办的一项全国性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评审和交流展播活动。活动旨在推动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创作，锻炼党员教育工作队伍，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供丰富优质的视频学习内容。

该活动从1988年开始，一般每两年举办一届，2021年举办第十六届。目前，活动主要分为征集作品、观摩评审、交流展播3个阶段。征集作品阶段，面向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典型事迹片、纪录片、培训片、文艺片、微视频、新媒体课件等类别征集作品。观摩评审阶段，组织专家通过初审、终审等环节综合确定获奖作品。交流展播阶段，在有关新闻媒体通报获奖作品名单，在“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和各地党员教育平台展播优秀作品，推荐优秀作品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使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组织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点任务，定期举办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共征集作品3080部，评选出一等奖作品300部、二等奖作品395部、三等奖作品467部。通过举办观摩交流活动，遴选出一批好看好学好用的视频内容，聚合了党员教育优质资源，推动了党员教育内容建设交流学习、共建共享、创新发展。

6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是指由中央组织部按一定程序认定并授牌，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集中培训、全国党员教育培训阵地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党员教育培训机构，一般从承担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和党务工作者等培训任务的单位中遴选。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注重发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作用作出规定。《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确定一批功能各异、特色鲜明、实用管用的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等基层党校和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现场教学点建设，等等。

2015年，中央组织部选定北京市委党校二分校、北京市海淀区委党校、辽宁社区干部学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党校、江苏省昆山市委党校、浙江传媒学院、江西干部学院、湖南省长沙县委党校、成都村政学院、遵义干部学院等10家单位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2018年，中央组织部增补梁家河培训学院、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古田干部学院、新乡先进群体教育基地、深圳市委党校、华中师范大学、铁人学院等7家单位为第二批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认定授牌以来，17家示范基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主题主线，按照“实训基地、教创基地、调研基地、合作基地”功能定位，承担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等重点班次，改进培训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扩大交流合作。坚持精准施教，聚焦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学员培训需求，打造一批重点课程，探索一批教学方法。紧扣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制约党员教育培训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一些有质量的成果。同时，通过联合开发培训课程、合作编写教学资料、共享优秀师资资源、共同举办研讨会等，与各类党员教育培训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和共建共享，带动他们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截至目前，17家示范基地共承办中央组织部委托的培训班次87期、培训1.2万余人，在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7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

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是指对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方面的规定要求。这一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党员接受必要时长的教育培训的一项制度安排，对实现党员教育培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作出规定，历次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对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作出安排。按照上述党内法规文件要求，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2019年12月，经中央组织部批准，中央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在“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发布《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有关问题答复意见，明确学时计算方法，可按1天8学时、半天4学时计算。党员个人自学，包括个人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学习，不计入集中学习培训学时。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党内法规文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考勤、学时登记、学时管理等制度，探索将学时完成情况作为党员民主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落地落实。普遍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的学时比重，有的地方通过试行教育培训大纲、出台年度轮训计划等方式作出安排。开展大规模党员集中轮训，很多地方通过“万名党员进党校”、农村党员春训冬训等活动，发挥基层党校主阵地作用，有力保障党员完成年度学时任务。一些地方依托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完善学习培训时间统计功能，建立学时排行榜以比促学，广大党员参加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

党建研究 2021-9-11